

最新

煤矿重大安全隐患 认定停产整顿处理与安全培训 措施落实考核达标实施手册

TD7-62
Z-519
1

0108d 998.00

最新煤矿重大安全隐患认定停产 整顿处理与安全培训措施落实 考核达标实施手册

第一卷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煤矿重大安全隐患认定停产整顿处理与安全培训措施落实考核达标实施手册. 张明主编.

吉林: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5.10

ISBN 7-9003-79-09-06

I. 最... II. 张... III. 煤矿-标准-中国 IV. D359.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0526 号

最新煤矿重大安全隐患认定停产整顿处理与 安全培训措施落实考核达标实施手册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新华书店 经销

北京市永乐印刷厂

787×980 毫米 16 开 102 印张 2100 千字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 1 次印刷

ISBN 7-9003-79-09-06

定价:998.00 元

《最新煤矿重大安全隐患认定停产 整顿处理与安全培训措施落实 考核达标实施手册》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张 明

编 委：张 清 戴 波 王红群 周广宇
孙 荐 王 旭 胡元铨 迟 红
李 云 周 文 段其民 李 娜
常海臣 王冰松 苏 志 关春杰
李志敏

前 言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十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所做《政府工作报告》时强调,要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各级政府和煤炭企业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痛下决心,标本兼治,坚决防范煤矿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强化“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煤矿安全工作格局,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国务院决定,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升格为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同时专设由总局管理的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提高监察的权威性,强化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要落实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地方政府领导分工联系本地区重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地位,所有煤矿都要落实法人代表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坚持煤矿企业内部安全生产机构派驻制,严格执行煤矿领导干部下井带班作业制度,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我国是世界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我国煤炭生产主要为地下作业,由于煤炭赋存的地质条件复杂多变,经常受到瓦斯、水、火、粉尘、顶板等火灾的威胁,加之抗火能力较弱,煤矿事故尤其是重大、特大事故时有发生,全国煤矿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煤矿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严重问题亟待解决。

为了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最新政策文件精神,把温总理的讲话落到实处,我们组织编辑出版了《最新煤矿重大安全隐患认定停产整顿处理与安全培训措施落实考核达标实施手册》一书,供广大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相关人员使用。

本书详细介绍了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管理标准,对矿井的井口、露天部分、井下作业等从上到下,全面系统地作了安全管理阐述,对瓦斯事故的预防给予了重点讲解,并结合大量的全国性煤矿安全生产事故案例,进行全面分析,剖其原因,总结经验,吸取血的教训,引以为戒。

本书语言通俗易懂,最适宜广大煤矿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从事这方面研究的相关人员阅读。该书具有一定的权威性:由行业主管部门及业内专家根据《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等相关政策法规精心编纂;全面性:集煤矿安全管理知识之大成,涉及煤矿安全管理的方方面面;实用性:注重知识性、科学性、操作性,是煤矿管理人员必备实用工具书。

本书编委会
2005年10月

关于印发《煤矿安全培训 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安监总煤矿字 [2005]1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神华集团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为进一步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建立健全煤矿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监督检查制度,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44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制定了《煤矿安全培训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并及时将执行过程遇到的问题反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请各省(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将本通知转发到辖区内各产煤市(地)、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及煤矿企业。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煤矿安全培训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建立健全煤矿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监督检查制度,依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煤矿企业是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任主体。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董事长、总经理、矿长)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负主要责任。

第三条 煤矿企业必须按规定组织实施对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及时选送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员到具备相应资质的煤矿安全培训机构参加培训。

第四条 煤矿矿长必须参加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矿长资格证颁发的部门组织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后取得矿长资格证。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必须参加具备相应资质的煤矿安全培训机构组织的安全培训,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

煤矿矿长依法取得矿长安全资格证、矿长资格证后方可任职,未取得上述

两证的不得任职。

第五条 煤矿瓦斯检查工、井下爆破工、安全检查工、主提升机操作工、井下电钳工、采煤机司机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具备相应资质的煤矿安全培训机构组织的安全作业培训,经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第六条 煤矿企业应当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井下作业人员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井下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井下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应当使从业人员掌握下列知识和技能:

- (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
- (二)矿井概况、工作环境及井下危险因素,所从事工种可能造成的职业健康伤害和伤亡事故,该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 (三)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和撤离现场的责任、义务与权利;
- (四)应急救援预案和发生瓦斯爆炸、水害、火灾、顶板等灾害的自救、互救方法与避灾路线;
- (五)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 (六)自救器等安全逃生装备和设施的使用与维护;
- (七)入井需知、通风安全系统、报警系统和安全指示标志;
- (八)瓦斯、一氧化碳等有害气体的性质、危害及瓦斯积聚的预防;
- (九)其它相关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

第七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的煤矿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实施监督管理,负责一、二级煤矿安全培训机构资质的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全国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和发证工作的监督检查。

负责制定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考核标准,评选、推荐煤矿安全教育和培训教材,制发相关证件;负责组织实施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的总公司、集团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培训、考核与发证工作。

第九条 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辖区内三、四级煤矿安全培训机构资质的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煤矿企业(含辖区内中央管理的煤矿企

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的培训、考核与发证工作。未设立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发证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第十条 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煤矿矿长资格证颁发的部门负责对煤矿矿长资格的培训、考核和发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负责颁发煤矿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培训大纲、考核标准和推荐教材、考核具体操作程序或者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具备资质的煤矿安全培训机构承训范围,制定并至少每半年向社会公布一次考核计划;在规定时限内,对考核合格的人员颁发相关的证件,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告知本人或者用人单位。

第十二条 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建立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核情况。

对煤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由煤矿企业自行组织。不具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条件的煤矿企业,应当与临近具备资质的煤矿安全培训机构或者大中型煤矿企业签订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协议,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十三条 煤矿井下作业人员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考试合格后,必须在有安全工作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工作满4个月后经考核合格,方可独立工作。每年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第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从事煤矿安全教育和培训活动,必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教师应当接受专门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执教。煤矿安全培训机构要严格按照统一大纲组织教学活动,并每半年向社会公布一次培训计划。

第十五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检查制度,每半年进行一次自查自纠活动,研究制定整改措施,责任落实到人。年终进行总结,表彰先进,改进提高。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教育和培训活动的记录、档案;煤矿职工安全手册发放等。

上述监督检查应当作为对煤矿安全实施日常性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之一。

可采取抽查和定期检查的方式。

第十七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证件的合法性(颁证机关、印章、项目内容是否过期等);人员、证件是否相符;在岗人员是否做到持证上岗等。

监督检查应当作为对煤矿安全实施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和定期监察的重要内容之一。每年开展一次对重点地区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专项监察。

第十八条 负责颁发煤矿矿长资格证、矿长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部门,发现煤矿企业聘用未取得矿长资格证、矿长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人员担任矿长从事生产或者安全管理工作、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煤矿企业未依法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负责颁发煤矿矿长资格证、矿长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处理或者实施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煤矿隐患排查和整顿 关闭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安监总煤矿字〔2005〕1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神华集团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5〕21号)精神,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制定了《煤矿隐患排查和整顿关闭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省(区、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将本通知转发辖区内各产煤市(地)、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及煤矿企业。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煤矿隐患排查和整顿关闭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排查煤矿安全生产隐患,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的紧急通知》(以下简称《紧急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煤矿企业是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一些煤矿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隐患的排查和治理全面负责。

煤矿企业应当以矿(井)为单位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矿(井)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隐患的排查和治理负直接责任。

煤矿实际控制人是指一些煤矿企业生产、经营、安全、投资和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的实际决策人,或者对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的人。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煤矿的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负有日常监督检查和依法查处的职责;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所辖区域内煤矿的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负有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定期监察和依法查处的职责。

负责颁发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的部门应当对取得证照的煤矿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促使煤矿持续符合取得证照应当具备的条件。

第四条 煤矿停产整顿和关闭取缔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负责,制定本地区煤矿停产整顿和关闭取缔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二章 隐患排查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隐患是指《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 15 种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具体分解细化内容,见《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认定办法》)。煤矿企业有重大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第六条 煤矿企业要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职工发现和排除隐患。煤矿主要负责人应当每月组织一次由相关煤矿安全管理人员、工程

技术人员和职工参加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查出的隐患登记建档。

煤矿企业要加强现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发现存在重大隐患,要立即停止生产,并向煤矿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七条 煤矿安全生产隐患实行分级管理和监控。

一般隐患由煤矿主要负责人指定隐患整改责任人,责成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对限期整改的隐患,由整改责任人负责监督检查和整改验收,验收合格后报煤矿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备案。

重大隐患由煤矿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隐患整改方案、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整改的内容、资金、期限、下井人数、整改作业范围,并组织实施。整改结束后要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要求认真自检。

第八条 煤矿企业应当于每季度第一周将上季度重大隐患及排查整改情况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提交书面报告,报告应当经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报告要包括产生重大隐患的原因、现状、危害程度分析、整改方案、安全措施和整改结果等内容。重要情况应当随时报告。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接到煤矿企业重大隐患整改报告后,对不符合要求和措施不完善的提出修改意见,并对煤矿重大隐患登记建档,指定专人负责跟踪监控,督促企业认真整改。

第三章 停产整顿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将情况在5日内报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

- (一)超通风能力生产的;
- (二)高瓦斯矿井没有按规定建立瓦斯抽放系统,监测监控设施不完善、运转不正常的;
- (三)有瓦斯动力现象而没有采取防突措施的;
- (四)在建、改扩建矿井安全设施未经过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竣工验收而擅自投产的,以及违反建设程序、未经核准(审批)或越权核准(审批)的;
- (五)逾期未提出办理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申请未被受理或受理后经审核不予颁证的;

(六)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定期排查和报告重大隐患,逾期未改正的;

(七)存在重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

(八)未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逾期未改正的。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现场检查发现应当责令停产整顿的矿井,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下达停产整顿指令,明确整改内容和期限;

(二)依法实施经济处罚;

(三)告知相关部门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

(四)告知公安部门控制火工品供应、供电单位限制供电;

(五)3日内将停产整顿矿井的决定报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并在当地主要媒体公告停产整顿矿井名单。

第十二条 煤矿企业自接到有关部门下达的停产整顿指令之日起,必须立即停止生产。由煤矿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整改方案,查证照、查隐患、查安全管理、查劳动组织,确定整改项目、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作业范围、从事整改的作业人员,落实整改责任人、资金,安全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整改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

停产整顿期间,煤矿要组织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十三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派出监督人员盯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巡回检查或者实行分片包干,督促指导煤矿按整改方案进行整改,严禁明停暗开、日停夜开、假整顿真生产等非法生产行为。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制定重大隐患整改验收标准。验收标准应当符合煤矿取得各种证照所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第十五条 煤矿整改项目完成后,煤矿企业应当按照重大隐患整改验收标准,由煤矿主要负责人组织自检。

煤矿企业自检合格后,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书面恢复生产的申请。申请报告应包括整改方案中内容、项目和自检结果,并由煤矿主要负责人签署验收意见。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收

到煤矿企业恢复生产申请报告后,应当组织国土资源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工商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供电单位等进行联合验收,并在60日内组织验收完毕。

验收合格的,由组织验收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同意后,报请同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

验收不合格的,由负责组织验收的部门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第十七条 停产整顿的矿井验收合格经批准的,由验收组织部门通知颁发证照的部门发还证照,煤矿方可恢复生产。

煤矿恢复生产要制定恢复生产方案、职工培训方案和安全措施,由煤矿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在验收合格并发还证照之日起3日内,在公告停产整顿的同一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四章 关闭煤矿

第十九条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责煤矿有关证照颁发的部门应当责令该煤矿立即停止生产,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 (一)无证或者证照不全非法开采的;
- (二)以往关闭之后又擅自恢复生产的;
- (三)经整顿仍然达不到安全生产标准、不能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四)责令停产整顿后擅自进行生产的;无视政府安全监管,拒不进行整顿或者停而不整、明停暗采的。
- (五)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

(六)停产整顿验收不合格的;

(七)煤矿1个月内3次或者3次以上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第二十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接到提请关闭矿井的报告后,应在7日内作出关闭或者不予关闭的决定,并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存档。

第二十一条 对决定关闭的煤矿,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实施:

(一)吊销相关证照:有关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立即依法吊销已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至第(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同时吊销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

(二)公安部门注销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和储存证,停止供应火工用品,收缴剩余火工用品。

(三)供电部门停止供电、拆除供电设备和线路;

(四)拆除矿井生产设备和通信设施;封闭、填实矿井井筒,平整井口场地,恢复地貌;

(五)煤矿企业妥善遣散从业人员,按规定解除劳动关系,发还职工工资,发放遣散费用。

第二十二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封井前,要制定关井方案和处置预案,做好政策宣传和引导工作,做好充分准备,保持社会的稳定。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被关闭煤矿,应当自煤矿关闭之日起3日内在当地主要媒体公告。

第二十四条 乡镇和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对关闭矿井的监督检查,组织人员定期巡查,防止已经实施关闭的煤矿非法生产。

第二十五条 决定关闭的煤矿,仍有开采价值的,经省级人民政府依法批准进行拍卖的,应当按照新建矿井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章 联合执法

第二十六条 根据《紧急通知》的规定,煤矿整顿关闭工作在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联合执法。要落实联合执法牵头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在煤矿停产整顿和关闭取缔工作中的职责。由地方人民政府或指定的牵头部门组织煤矿安全监管、煤炭行业管理、国土资源管理、煤矿安全监察、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环保、电力等部门和单位,开展联合执法。要依靠地方各级纪检监察、司法等部门,做好煤矿整顿关闭工作。

第二十七条 建立协调会议制度。协调会议应确定联合执法的具体事宜和阶段性任务。协调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

第二十八条 建立信息交流制度。各联合执法组成部门应及时通报行政执法情况及有关信息。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要制定年度、季度、月度监管执法计划,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地方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执法计划的基础上制定重点、定期、专项监察执法计划,并报上一

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要定期交流信息,防止出现多头执法和执法空白。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及时掌握煤矿整顿关闭工作动态,发现煤矿整顿关闭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请示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对煤矿企业、企业负责人、国家公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特别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煤矿重大安全隐患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安监总煤矿字 [2005]13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神华集团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整顿关闭不具备安
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5]21 号)精神,国家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对《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 15
种重大安全隐患进行了分解细化,制定了《煤矿重大安全隐患认定办
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省(区、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将本通知转发辖区内各产煤市
(地)、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及煤矿企业。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煤矿重大安全隐患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准确认定、及时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根据《安
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制
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类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认定。

第三条 “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 矿井全年产量超过矿井核定生产能力的；
- (二) 矿井月产量超过当月产量计划 10% 的；
- (三) 一个采区内同一煤层布置 3 个(含 3 个)以上回采工作面或 5 个(含 5 个)以上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的；
- (四) 未按规定制定主要采掘设备、提升运输设备检修计划或者未按计划检修的；

(五) 煤矿企业未制定井下劳动定员或者实际入井人数超过规定人数的。

第四条 “瓦斯超限作业”，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 瓦斯检查员配备数量不足的；
- (二) 不按规定检查瓦斯，存在漏检、假检的；
- (三) 井下瓦斯超限后不采取措施继续作业的。

第五条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措施”，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 未建立防治突出机构并配备相应专业人员的；
- (二) 未装备矿井安全监控系统和抽放瓦斯系统，未设置采区专用回风巷的；
- (三) 未进行区域突出危险性预测的；
- (四) 未采取防治突出措施的；
- (五) 未进行防治突出措施效果检验的；
- (六) 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
- (七) 未按规定配备防治突出装备和仪器的。

第六条 “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 1 个采煤工作面的瓦斯涌出量大于 5 米³/分钟或 1 个掘进工作面瓦斯涌出量大于 3 米³/分钟，用通风方法解决瓦斯问题不合理而未建立抽放瓦斯系统的；
- (二) 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达到《煤矿安全规程》第 145 条第(二)项规定而未建立抽放瓦斯系统的；
- (三) 未配备专职人员对矿井安全监控系统进行管理、使用和维护的；
- (四) 传感器设置数量不足、安设位置不当、调校不及时，瓦斯超限后不能断电并发出声光报警的。

第七条 “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矿井总风量不足的;
- (二)主井、回风井同时出煤的;
- (三)没有备用主要通风机或者两台主要通风机能力不匹配的;
- (四)违反规定串联通风的;
- (五)没有按正规设计形成通风系统的;
- (六)采掘工作面等主要用风地点风量不足的;
- (七)采区进(回)风巷未贯穿整个采区,或者虽贯穿整个采区但一段进风、一段回风的;
- (八)风门、风桥、密闭等通风设施构筑质量不符合标准、设置不能满足通风安全需要的;
- (九)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的掘进工作面未装备甲烷风电闭锁装置或者甲烷断电仪和风电闭锁装置的。

第八条 “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采空区、相邻矿井及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而组织生产的;
- (二)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没有配备防治水机构或人员,未按规定设置防治水设施和配备有关技术装备、仪器的;
- (三)在有突水威胁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按规定进行探放水的;
- (四)擅自开采各种防隔水煤柱的;
- (五)有明显透水征兆未撤出井下作业人员的。

第九条 “超层越界开采”,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国土资源部门认定为超层越界的;
- (二)超出采矿许可证规定开采煤层层位进行开采的;
- (三)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坐标控制范围开采的;
- (四)擅自开采保安煤柱的。

第十条 “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有冲击地压危险的矿井未配备专业人员并编制专门设计的;
- (二)未进行冲击地压预测预报、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的。

第十一条 “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的煤层时,未编制防止自然发火设计或者未按设计组织生产的;
- (二)高瓦斯矿井采用放顶煤采煤法采取措施后仍不能有效防治煤层自然